

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忻文旅发〔2024〕24号

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文博系列中初级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人社局，五台山旅游发展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人力资源部、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组织人社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要求，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不断优化人才评价体系，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4〕

791号)、山西省文物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山西省文博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晋文物函〔2024〕769号)和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忻人社函〔2024〕6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文博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实际,现将2024年度全市文博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4年忻州市文博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在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由忻州市文博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非公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从事文博专业技术工作,并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 公务员(含参照国家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2. 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审材料之日为界);
3.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三、专业设置

根据文博行业特点,设置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四个专业类别。文物博物馆研究包括文物博物馆

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政策法规研究、标准规划研究、应用技术研究等；文物保护包括文物修缮、修复、复制、拓印、监测、鉴定、保管、安全等；文物考古包括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文物利用包括陈列展示、教育传播、文创研发等。评审的专业范围，根据我市文博行业发展实际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申报人员申报专业应与本人所从事专业一致。申报人员可结合本人从事专业一致。申报人员可结合本人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实际，按照以上评审专业进行申报。

四、申报评审条件

(一) 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凡申报评审文博系列中初级职称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为文博事业贡献力量。

(二) 学历条件

1. 馆员

申报评审者须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关于学历认可，均以本单位经过学历学位清理认定核实的、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承认的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为准。

2. 助理馆员

须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含大专）。关于学历认可，均以本单位经过学历学位清理认定核实的、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承认的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为准。对长期在基层农

村、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学历可放宽到中专。

（三）资历条件

1. 馆员

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2 年；或者具备其他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4 年。

2. 助理馆员

本科或大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高中以下学历（包含高中）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须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以工资调整审批表中的聘任时间为准，从机关流动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除外），国有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以聘任文件时间为准，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以取得相应职称时间为准。

（四）学术技术条件

申报馆员，需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学术论文，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正规专业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具有国内统一刊号）上发表本专业具有代表性的专业论文或译文 1 篇。

②在省级以上综合性报刊理论版发表专业论文或译文 1 篇。

论文是指任现职期间独立或合作排名第一，在有国内(CN)和国际(ISSN)统一刊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期刊或综合大报的理论版面、专业大报的学术版面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3000字)。

(五) 工作能力条件

具有较为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文博行业发展现状，在本专业技术领域内积累一定的实践经验，能够在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独立开展本专业工作。

在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等领域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或者能够较为熟练解决常见的技术问题、取得某些技术成果；或者作为参与人完成一定的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或项目，能够独自承担部分工作。

馆员还需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六) 考核条件

申报文博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考核结果均须合格及以上。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任职年限不作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非公经济组织、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可不提供年度考核材料。

(七) 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文博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应当不少于60学时，其中，

文博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3，学习内容以《全国文博网络学院》课程为主。

(八) 设立绿色通道

1. 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文物博物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以上的，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可比照本单位同等学历、同等资历人员，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2. 具有其它系列中初级任职资格者，因本人工作岗位变动需申报评审文博系列助理馆员、馆员任职资格(第二任职资格)者，须从事文物博物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方可申报评审同级职称，任职时间可连续计算。

(九) 贯通文博系列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精神，开展文博系列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贯通工作，具体评价标准条件另行通知。

五、申报程序

(一) 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用人单位岗位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

(二) 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

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

（三）逐级申报审核。用人单位严格把关、认真核实，并经本单位领导签字、加盖公章，逐级报送各县（市、区）人社局或市直主管部门审核，各县（市、区）人社局或市直主管部门出具推荐函，统一报送至忻州市文博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申报。人事档案已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中初级评委会；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中初级评委会。

劳务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材料报送由劳务派遣机构初审、公示、推荐，县（市、区）劳务派遣的专业技术人员报忻州市人力资源协会审核加注意见，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并出具推荐意见函，逐级报送中初级评委会。市直劳务派遣专业技术人员经忻州市人力资源协会审核加注意见并出具推荐意见函，报送中初级评委会。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申报推荐程序

各单位要按照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实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程序公示、

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用人单位须明确推荐人选产生的方式、申报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及公示情况等内容。

（二）严肃申报工作纪律

申报人员及推荐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有关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严守评审纪律

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专业性强，涉及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要坚决贯彻落实省纪委监委有关指示精神，进一步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坚持问题导向，以案促改，强化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坚决纠正和杜绝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严重侵害专业技术人员切身利益的行为，切实维护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七、相关事项

关于学历认证要有学信网查询《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并加盖申报单位及主管单位公章。对于学信网和学位网上无法准确查询的学历、学位，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通过本人档案进行学历学位审查，并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时对本人的学历学位信息在《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并填写学历学位证书编号。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审查主体责任，对于不认真履职，造成假学历参评获取职称情形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本《通知》中未尽事宜按照我省、我市现行职称政策规定执行，申报人员填写所需表格、申报材料填报装订及送审说明等，请登录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rsj.sxxz.gov.cn>）“政务服务”“资料下载”栏目进行查询和下载。

报送时间从发文之日起至11月29日止。

报送地点：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人事科

联系电话：0350-3020035

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印发

共印30份